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博元投资 公告编号:临2015-001

珠海市博元投资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余崇枢董事长提议并召集,珠海市博元投资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1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共发出9张表决票,应收到有效表决票为9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会议通知约定的表决票反馈时间,截止至2015年1月7日(星期三),董事会秘书共收到余崇枢女士、车学东先生、蒋根福先生、张丽娟女士、谢小铭先生、薛星女士、万寿文先生、李龙先生、李秉祥先生9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

会议经过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9票赞成,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了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七届董事会决定对董事会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9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经公司七届董事会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候选人为:杨海俊、陈朝、江华茂、李红、许佳明、钟晓春、金建飞、陈泽桐、曹星、张晓丹,其中陈泽桐、曹星、张晓丹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董事会同意将上述9位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

本公司尚需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以9票赞成,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珠海市博元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杨海俊,男,198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暨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EMBA在读。2013年至今,担任深圳双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至今,担任深圳悦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至今,担任深圳前海悦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2)陈朝,男,1981年11月出生,女,大专学历,先后在国家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企业个人;2006年至今,担任深圳市华格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1年至今,担任深圳市华联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至今,担任深圳市金世纪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至今,担任深圳前海悦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3)江华茂,男,1974年1月出生,中山大学工商管理专业EMBA在读。2011年至今,担任深圳福光达珠宝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至今,担任深圳双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至今,担任深圳融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至今,担任深圳响洋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4)李红,女,1968年4月出生,女,大专学历。1999年至2002年,就职于南宁地区水产公司财务部;2003年至2008年,广西极通电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6年至2015年,担任广西盛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5)许佳明,男,1984年6月出生,澳门公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2006年至2011年,担任广西凯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至今,担任正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至今,担任深圳双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6)钟晓春,女,1975年3月出生,广西大学商学院金融专业研究生。2004年至2007年,湖南省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任财务经理,2007年至2009年,广东中外建工程建筑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任财务经理,2009年至今,南宁德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7)金建飞,女,1982年7月出生,女,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2001年至2004年3月,兰溪市富春橡胶有限公司任会计;2004年4月至2007年9月,浙江新时达股份有限公司任会计;2007年10月至2012年5月金华市恒进出口有限公司任会计;2012年6月至今,任职于兰溪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2014年9月至今,担任兰溪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1)陈泽桐,男,1970年7月出生,民商法博士,执业律师。1994年至2010年,任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2010-201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2至今,任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2)曹星,男,1976年1月出生,经济学博士。1999年至2006年,就职于上海浦东新区金融服务办公室,担任主任助理;2006年至2009年,担任上海新时达信托有限公司副总裁;2010年至今,担任北京德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至今,担任北京润天行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3)张晓丹,女,1979年10月出生,经济学学士,执业律师。2002至2003年,北京市金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05至2006年,北京天理和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2006至2007年北京冕恒律师事务所律师;2007年至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律师。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博元投资 公告编号:临2015-002

珠海市博元投资有限公司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监事长徐依先召集,珠海市博元投资有限公司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1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共发出5张表决票,应收到有效表决票为5票。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会议通知约定的表决票反馈时间,截止至2015年1月7日(星期三),董事会秘书共收到徐依先、程靖先生、周群明先生、张钟女士、罗静女士5位监事的有效表决票。

经审议,会议以5票赞成,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同意提名徐依先、程靖、周群明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次会议尚需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特此决议。

珠海市博元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徐依先,男,出生于1966年5月,中共党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研究生,现任广东大威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合伙人;珠海市律师协会刑事辩护委员会主任;珠海市第三屆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近年主要经历如下:1994年7月-1998年6月在珠海市人民检察院任副局长工作;1998年6月至今在珠海广东大威律师事务所律师工作,专职律师;2011年7月起,任公司监事;2011年8月25日起,任公司监事长。

程靖,男,45岁,本科,副主任律师(副教授级),执业律师。2006年9月-2009年6月,中山市新特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6月至2010年9月,就职于本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9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周群明,男,30岁,大专。2006年1月-2008年2月,任职于广发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珠海营业部;2008年3月-2009年3月,任职于广发证券珠海情侣南路营业部;2009年6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董事长秘书;2009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博元投资 公告编号:临2015-003

珠海市博元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2015年1月23日

●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月16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地区:股东大会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2015年1月23日(周五)下午二点半,会期半天;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现场会议地点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291号日荣大厦1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经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下述10位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

1.1 选举杨海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2 选举陈朝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3 选举江华茂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4 选举李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5 选举许佳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6 选举钟晓春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7 选举金建飞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8 选举张晓丹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 选举曹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 选举张瑞丹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 选举徐依先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2.2 选举程靖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2.3 选举周群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截止2015年1月16日(周五)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因故不能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新闻媒体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一)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内采用传真、信函方式办理登记,参会当日需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核实。

(四)登记时间:2015年1月20日上午9:30-11:00,下午2:00-4:00。

(五)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291号日荣大厦8楼808室。

五、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股东住宿及交通自理;

(二)联系人:赵楚梵

(三)联系电话:(0756)2660313-830;传真:(0756)2660878;邮政编码:519070

特此公告。

珠海市博元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珠海博元投资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1	选举杨海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2	选举陈朝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3	选举江华茂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4	选举李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5	选举许佳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6	选举钟晓春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7	选举金建飞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8	选举张晓丹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9	选举曹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	选举张瑞丹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	选举徐依先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2.2	选举程靖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2.3	选举周群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附注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

投票日期:2015年1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午交易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2个(2个决议议案数为13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656	博元投票	13 总议案数)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要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2号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13项议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1月5日、2015年1月6日、2015年1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交易异常波动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生近期公司传闻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近期情况,内外信息披露均没有出现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与目前没有任何拟《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五、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于2014年12月29日发布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中所列示的各项风险因素:

(一)市场波动风险

目前证券市场主要从事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证券自营、资产管理和资本中介等业务,盈利能力、经营状况与市场景气程度有较高的相关性。我国证券市场尚处于“新兴加转折”阶段,市场景气程度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国际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及投资者心理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较大波动。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05.631.18万元、607.941.53万元、677.598.73万元和425.852.3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82,160.36万元、184,824.18万元、210,800.96万元和149,590.10万元。公司经营业绩受证券市场景气程度及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在证券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等情形下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大幅波动的可能。

(二)行业竞争风险

近年来,随着监管理念及市场环境的变化,证券行业竞争越来越激烈。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主要面临来自国内证券公司、外资证券公司、其他金融机构以及互联网金融的挑战。公司如不能在激烈的竞争中抓住发展机遇,实现业务转型升级,提高服务品质和运营质量,扩充资本实力,布局互联网金融,将可能面临市场地位和竞争力快速下降的风险。

(三)业务经营风险

1.证券经纪业务风险

证券经纪业务是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影响较大。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公司经纪业务实现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336,712.43万元、256,344.08万元、389,808.76万元和167,785.19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5.60%、42.17%、57.53%和39.40%。证券经纪业务主要面临市场竞争加剧、交易佣金率下降的风险,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和业务管理风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公告编号:2015-00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融券交易方面,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公司A股股票交易金额(双边)分别为3.32万亿元、2.35万亿元、3.40万亿元和1.53万亿元,同比变动分别为-31.93%、-29.35%、44.64%和-1.27%。交易佣金率方面,近年来证券市场交易佣金率不断下降,而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和证券账户整合工作(俗称一码通)等的逐步推进,对公司挽留存量客户和新增项目金融提出了更大的挑战。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公司股票基金佣金率分别为0.898%、0.904%、0.974%和0.918%,同比变动率分别为-10.59%、0.76%、7.22%和-5.07%。在互联网金融和证券账户整合等的冲击下,公司面临交易佣金率进一步下降的风险。市场占有率方面,公司营业网点主要分布在经济发达地区,这些地区同业证券公司网点分布较为密集,经纪业务竞争十分激烈。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公司A股股票金额市场占有率分别为3.95%、3.74%、3.64%和3.54%,同比分别下降12.03%、5.32%、2.67%和38.80%。轻型经纪业务的推出和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将进一步加剧竞争,削弱公司营业网点布局优势,从而使公司经营业绩面临客户流失、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业务管理方面,公司经营业务主要分布在全国的营业网点经营,业务经营面临营业网点管理难度大和个别员工违规操作等合规风险;同时,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扩充并派遣包括营销人员在内的专业人员进行项目拓展、薪酬激励调整、培训调整,将会导致专业人才流失,对经纪业务的开展带来不良影响。

2.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实现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172,556.39万元、167,745.82万元、85,200.50万元和87,932.79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8.49%、27.59%、12.57%和20.65%。投资银行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为发行市场波动风险、保荐风险和承销风险等。发行市场波动风险方面,公司存在因受发行市场变化而出现收入下降的风险,报告期内受IPO发行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2012年和2013年保荐承销收入同比分别下降41.80%和70.81%,2014年1-6月股票承销收入同比上升,超过2013年全年收入。保荐风险方面,公司近年保荐项目较多,且以中小型企业为重点客户,如果公司不能保证有效的保荐程序,则可能由于个别项目的保荐责任导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面临被监管处罚风险;在开展投资银行业务过程中,还可能因使用公司人员未能勤勉尽责、信息披露不充分、持续督导工作不到位、个别员工的违法违规行为等而使公司或相关人员被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立案调查、处罚、追究法律责任等情形,进而而使公司业务经营、业务发展或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承销风险方面,如果公司所承销债券的债务人偿债能力恶化甚至违约,公司作为承销机构或债券受托管理人,将面临声誉、业务发展等受到损害的风险;公司在发行承销过程中可能因市场环境变化、股票发行定价不合理或利率、利率和期限设计不符合投资者的需求等原因,被动承担比例包销责任,从而而导致相应风险。

3.证券自营业务风险

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收入波动较大。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公司投资收益(不含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和分别为-8,355.28万元、94,016.84万元、77,440.06万元和89,715.96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8%、15.46%、11.43%和21.06%。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合计1,938.616.87万元,占期末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3.19%和6.65%,其中债券、股票所占比例分别为68.2%、12.42%;持有的债券资产中,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及AA+级以上债券占比为78.68%。虽然公司对于自营业务中的债券和股票投资

制定了决策授权、额度管理、强制止损、交易对手池、债券/股票池等风控措施,但因该业务自身的高风险特点导致公司存在相应的风险敞口,特别是当证券发行人出现突发事件或违约时,公司投资回报将受到不利影响。此外,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还持有场外期权、收益互换等衍生品工具,公司对持仓模型在交易场所进行对冲,整体上对这些衍生品工具涉及的标的资产不持有方向性的头寸,但在持仓资产价格变动的情况下,公司仍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敞口。

证券自营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有金融产品风险、市场系统性风险和运作不当风险等。金融产品风险方面,除了股票、利率波动等市场风险,股票投资可能由于上市公司决策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充分等导致相应的风险;股票投资可能由于债券发行人主体违约或者信用评级下降导致债券价值下跌,而面临信用风险;市场系统性风险方面,我国证券市场处于发展完善阶段,近年来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的出现,在一定程度上丰富了市场做空机制,提供了套期保值和控制风险的手段,但公司仍较难通过投资组合完全规避市场系统性风险。决策不当风险方面,如果公司自营业务投资人员未能随着不断变化的市场状况下合理确定投资组合及投资规模,可能存在因投资决策不当造成损失的风险。

4.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实现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5,465.67万元、5,097.40万元、11,278.33万元和9,340.02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90%、0.84%、1.66%和2.01%。资产管理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有资产管理规模下降导致投资风险等。公司的资产管理产品可能因市场波动等原因无法达到预期收益;公司的资产管理产品可能由于投资人员专业研究和判断能力不足、投资能力不足,进而而影响客户资产的收益甚至造成损失;公司开展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面临信用风险,债务人主体违约或者信用评级下降导致资产减值的风险;此外,上述业务还可能涉及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并影响业务规模的扩大,从而影响资产管理业务的整体经营。业务竞争方面,国内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管、信托公司等推出的金融理财产品,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在投资范围、产品设计等方面相似,同质化程度较高,而保险产品在销售渠道、资本实力等方面具备明显的优势,对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的设计和销售带来挑战。此外,公司还可以以自有资金认购部分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后续份额或承担类似责任;截至2014年6月30日,投资成本为138,217.35万元,账面价值为140,516.73万元;如果后续资产管理计划出现所投资资产的固定收益证券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方主体违约或者信用评级下降等情况,公司将面临劣后投资损失的风险。

5.资本中介业务风险

公司目前开展了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场外期权、收益互换等多项资本中介业务。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融资融券业务实现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15,310.73万元、27,618.27万元、11,531.39万元和9,529.96万元。资本中介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为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违约风险等。利率变化、股票市场价格波动,都可能影响资本中介业务的风险状况,甚至可能造成亏损;如果公司不能对交易对手进行有效的授信管理和抵质押品管理等,可能因为未来未能履行合同约定规定的义务而导致对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的变化而造成损失;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抓住发展机会,尽快完善资本中介业务的风险控制建设、流程管理、人员配备、系统改造等工作,促进创新产品的开发,将可能使资本中介业务处于不利地位。

6.直接投资业务风险

议案序号	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元)
1.01	选举杨海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0
1.02	选举陈朝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1
1.03	选举江华茂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2
1.04	选举李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3
1.05	选举许佳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4
1.06	选举钟晓春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5
1.07	选举金建飞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6
1.08	选举张晓丹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7
1.09	选举曹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8
1.10	选举张瑞丹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9
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0
2.01	2.1 选举徐依先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2.01
2.02	2.2 选举程靖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2.02
2.03	2.3 选举周群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2.03

注:(1)议案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和议案二《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当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监事时,应视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选举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拥有与其议案组下该议案个数的投票总票数,如持有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本次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共有7名,则该股东对于该组选举议案组,拥有700股的选举票数。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个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

当选举票数超过一亿股时,应通过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投票登记日 2015年1月16日 A 股收市后,持有某公司A 股(股票代码600656)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656	买入	99.00元	1股

(二) 如果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2号提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投同意票,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656	买入	2.00元	1股

(三) 如果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2号提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投反对票,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656	买	2.00元	2股

(四) 如果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2号提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投弃权票,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656	买入	2.00元	3股

股权登记日持有“博元股份”100 股股票的投资者,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共10名董事,其中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别投票,申报如下: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元)	申报股数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选举杨海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1	700	100	300
选举陈朝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2	100	100	300
选举江华茂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3	100	100	100
选举李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4	100	100	
选举许佳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5	100	100	
选举钟晓春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6	100	100	
选举金建飞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7	100	100	
选举张晓丹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8	300	100	200
选举曹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9	100	100	
选举张瑞丹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	100	100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持有大宗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计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四) 同时持有同一家上市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通过上交所的A股和B股交易系统分别投票。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即4,200万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即1,800万股。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路演时间:2015年1月9日(T-3日,周五)14:00-17:00;

2.路演网站:全景网(<http://rsc.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20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其中,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0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0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4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15年1月9日(周五)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
网上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14年12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3,4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30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2,100万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61.4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8.60%。

为了便于A股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15年1月9日(T-1日,周五)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
网上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14年12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发行人: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8日

</